

证券代码：836581

证券简称：捷思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 B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为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配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 履行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申请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配合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4)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8 时至 9 时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 B 座 6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亚琪 联系电话：010-62691201 传真：
010-6269127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B座6层 邮政编码：
10008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